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70號
傳 真：02-23121633
承辦人及電話：李慧員 02-23113455#1989
電子信箱：leehy@thb.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路人力字第101100658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nb06002-1.doc、101nb06002-2.tif)

主旨：檢送「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籌備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1份，請查照並依決議事項辦理。

說明：本局新機關組織法草案業已送立法院審議，因本會期
於9月份已開議，另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業已函報行政
院，爰四級機關應積極預為規劃組改相關事宜。

正本：局內一級單位及局外一級機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
委員會、桃園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
會、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
會、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基
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本局秘書
室〈法〉

副本：本局局長室、趙副局長室、陳副局長室、總工程司室、主任秘書室(均含附
件)

裝

訂

線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籌備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4 樓第 2 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肆、主席致詞：略

記錄：李慧員

伍、報告事項：

一、本局暨所屬新機關組織法規審議情形：

（一）「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組織法草案」經本（101）年 4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結果：「另定期繼續審查」故目前尚未完成立法。

（二）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本局前於 99 年 11 月報經交通部函送行政院，另本局業已分別於 100 年 8 月及 101 年 5 月將新成立之蘇花改工程處及監理收歸中央後 7 個區監理所新機關相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草案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上述四級機關（構）之組織法規及編制表，目前行政院正審議中。

二、為落實組織改造，行政院組改推動小組第 18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尚未完成組織改造之部會應積極與立法院溝通，另為同步作業，保持彈性，請各機關提報暫行組織規程報院，（辦事細則、編制表及四級機關暫行組織法規草案暫不陳報，日後將視需要適時通知），本局業於本（101）年 8 月 7 日將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函送交通部，並經交通部於 8 月 15 日轉陳行政院，各機關提報之暫行組織規程草案，行政院將配合立法院審議進程適時審查及簽院。

三、本局提報之新機關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係以簡薦委制研擬（與立法院版相同），依行政院研考會 101 年 7 月 30 日召開「新機關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提報作業說明會」，行政院組織改

造已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102 年 1 月 1 日全面啟動為持續努力目標。

四、因本局新機關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業已函報行政院，各工作分組及所屬各機關應預為準備組改相關事宜，爰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本會議。

陸、討論事項：

案由：各工作分組進度，請討論。

說明：法制工作分組、預決算工作分組、資訊工作分組、財產工作分組、檔案工作分組、運輸工作分組、交管工作分組、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工作分組、員額及權益保障工作分組等 9 個工作分組報告，詳如附件。

決議：

- 一、資訊室各科名稱請與人事室共同研商擬定。
- 二、「檔案分類及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修訂工作小組」會議請邀請鑑定覆議會共同參與。
- 三、交工科辦公室不敷使用，可研議是否由法制科租用辦公室搬出後，原法制科辦公室供交工科使用。
- 四、未來局本部各科名稱，請各組室再行檢視是否有更適合的名稱。
- 五、配合行政院組改，車鑑會為監理所派出單位，故各區監理所召開組改相關會議應邀請各該車鑑會共同參與。
- 六、未來養護工程分局應有設置交控及防災 2 任務編組之需要，應列入辦事細則內，以支主管加給。
- 七、未來工務組業務除新工組外、尚包含用地組及機料組

採購科移入業務，又機料組機料科業務將移入監理組，為利業務銜接，請新工組、監理組預為規劃。另養路組及規劃組雖不涉及跨組室業務，仍應預為規劃相關事宜。

柒、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法制工作分組報告：

- 一、有關第 2 次籌備會議所提監理組列管之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附設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辦法，該組已簽准於 100 年 9 月 5 日將其廢止，保留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附設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惟該標準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將來組改本局名稱變更時，仍請監理組將上述之二種法規命令之名稱予以修正。
- 二、涉及組改後本局訂定之行政規則，如祇有名稱變更，而未有實體內容之變更，請各組室將其列管之部分一併列冊簽請首長核定。

預決算工作分組報告：

- 一、交通監理業務移由中央辦理，101 年度北、高二市(含金門、馬祖)之預算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執行中，另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即 GBA 系統)亦建置完成。
- 二、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及鑑定委員會 102 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均已由臺灣省政府編列，並送立法院審議中，未來業務承接，年度預算數移轉之程序，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資訊工作分組報告：

為在安全的網路架構上建構目錄(AD)服務及訊息平台服務，以活化大內網服務功能，IT 3 年本(101)年度計畫：(12 月 14 日前完成)

- (一)利用 AD 部署安全及彈性的目錄服務。
- (二)導入 Exchange 以強化郵件系統，並支援跨平台的手持裝置。
- (三)導入 Lync 以建立內部即時訊息及線上會議平台。
- (四)導入單一簽入(SSO)機制，以解決使用者在不同系統上使用不同帳號的困擾。
- (五)導入私有雲端儲存平臺(Web Storage)，無論是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都能隨時取得與 PC 同步的檔案。。
- (六)所屬機關對外服務網站將集中至總局機房，除可節省對外服務網站維護成本，並提昇整體資訊安全。

本案建置期間：

- (一)除被更改之伺服器外，不影響本局其他現有系統之日常作業。
- (二)提供本局暨所屬單位現有郵件主機轉信功能。
- (三)提供本局暨所屬單位現有 Web 主機網頁遷移，並協助系統管理人員調整應用服務至正常連線之狀態。

二、資訊室提案：

更改科名

- (一)規劃設計科—不變
- (二)「資料管制科」改為「資訊管理科」
- (三)「監理作業科」改為「監理資訊科」

財產工作分組報告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有關辦理財產接管作業如下：

- 1.本局已於100年4月15日路用產字第1001002355號函陳報財產移接清冊並經交通部100年5月23日交總字第1000004786號函核定。
- 2.嗣因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之組織法規立法時程不如預期，爰財政部重新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俟交通部及建設部完成組織法規立法程序，交通部將擬定所屬財產清冊報部、模擬點交等作業之時間表，屆時本局再重新辦理財產清點、造冊、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檔案工作分組報告

- 一、本局為順利執行組改檔案接管作業計畫，特擬定本局所屬各機關「檔案移交接管補充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各機關組改及合併檔案移交接管辦理進度表」，函發所屬機關及移交各機關，除應依規定時限完成準備及移交作業外並請配合進度表填列進度，俾便進度管制。
- 二、本局針對檔案移交已於100年6月16日召開交通部公路總局檔案移交專案小組第1次委員會議。
- 三、各單位皆已執行並成立或參與組改檔案移交專案小組及召開會議討論（本局材料試驗所因無移交接管其他機關檔案除外）。
- 四、本局及各單位皆積極清查檔案、辦理已銷毀檔案系統補註記及目錄彙送、檢討機密檔案辦理降解密事宜、機密檔案造冊、編製檔案移交清冊、系統測試轉出移交檔案電子目錄等。
- 五、因本局組改後局內組織變動，為配合改組後各組（室）業務異動範圍，需重新訂定或修正檔案分類及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並增加內容描述、清理處置及基準項目編號。
- 六、本局成立「檔案分類及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修訂工作小組」，由秘書室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集公路防災中心、規劃組、養路組、新工組、監理組、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單位各指派科長以上主管及工作人員，擔任委員及幹事，共同負責修訂。
- 七、為本局74年部分檔案需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因應組改新修編之「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檔案分類表及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草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需要，成立「鑑定小組」辦理鑑定於100年12月7日、101年1月18日、101年4月11日、7月12日分別召開第1次、第2次、第3次及第4

次檔案鑑定小組委員會議，會議內容為討論 74 年分類號 244 待鑑定檔案 123 件及其鑑定報告、「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草案等議題。

- 八、本局修編之「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已簽奉核定，另所屬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草案修編，養護工程處（由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主辦）、監理所（由臺中區監理所主辦）、新工單位（由西濱北區工程處主辦）召集各組開會討論、修編。目前正送本局審核中。

運輸工作分組報告：

一、 監理一元化：北高二市監理處已於今（101）年收歸中央，7區監理所名稱亦已確定並正常運作。

二、 監理組未來分二組：

（一）監理組設5科：企劃科、車管科、駕管科、交安科、機料科

（二）運輸組

1. 設4科：運輸規劃科、公路客運管理科、綜合運輸科、營運安全科

2. 辦公場所：現有運管科及專案辦公室

3. 人力來源：

三、 接辦肇事鑑定業務：

（一）籌備會：100.07.18「業務差異性第四次及車鑑會承接事宜」會議決議：

1. 非直轄市政府行政轄區內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由本局接辦，覆議會辦公室設於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

2. 10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由各地區監理所負責。

3. 移撥由各組室分工負責：人事室（員額移撥事宜）、會計室（歲出歲入預算移撥事宜）、用地組（不動產移撥）、資訊室（公文系統及資訊系統建立）、秘書室事務科（動產移轉）、秘書室文檔科（檔案移轉）、監理組企劃科（相關組織準則定訂）

（二）籌備會：101年4月16日召開承接非直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鑑定覆議業務」：

1. 有關本局任務編組的覆議會及各區監理所成立的鑑定會，未來要以設置要點的方式訂定。

2. 102年經費是依立法院審查是否順利通過，由本局監理組企劃科、會計室和臺灣省政府瞭解後續編列的依據。

（三）101年4月16日參訪臺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及交通局，學習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業務。

（四）101年7月19、20日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人員研習班」。

交管工作分組報告

一、辦理情形

(一) 100/08/10

- 研商成立交通管理組業務職掌與辦公廳舍相關事宜會議
 - 本局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成立交通管理組，交管組下設交通管理科、交通工程科及交通控制科，編制人力 50 人。
 - 交通管理組初期運作人力以每科 7 人(含科長)及組長、副組長各 1 人，共 23 人。
 - 另為利交通管理組成立及業務運作，由秘書室協助尋覓臨時辦公廳舍。

(二) 配合組改過後本局新大樓未完成前交管組的工作地點現勘案

- 100/09/14
- 現勘國產局北辦處提供之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 184 地號暨同一小段 1183 建號(遼寧街 74 號 1 至 4 樓)國有房地。
- 惟因房舍隔間及室內空間過於狹小，且因內部設備過於老舊尚需重新整理修繕耗費時日，故不宜作為辦公廳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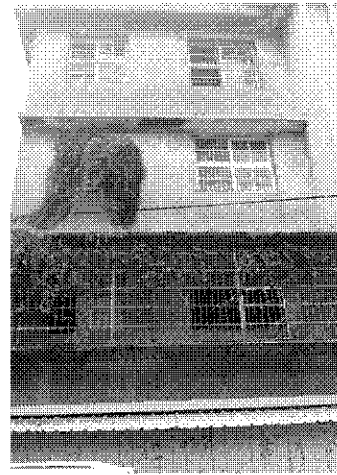


遼寧街 74 號 1 至 4 樓

●100/11/14

●現勘文山區興德路 47 巷 8 號-12 號國有房地

●因地點離總局較遠、公事往返不易且設備外牆老舊，部分隔間亦需打除修繕耗費時日，不宜作為辦公廳舍使用



文山區興德路 47 巷 8 號-12 號

(三) 101/07/27

- 已經初步完成交管組權責劃分表

(四) 101/08/20

- 完成交管組檔案分類表之訂定並送交文檔科

二、待辦事項

(一) 人力配置

- 初期交通管理組運作人力為 23 人，目前交工科人力 18 人(含科長)，尚有 5 名缺額，其中本(101)年高考將進用 3 名(2 名交通技術、1 名電子工程)，另有 1 名正工程司(簡薦委制)及 1 名幫工程司(交通資位制)尚待上網徵才，如年底均如期進用，則符合明(102)年 1 月 1 日交管組成立初期之運作人力編制。
- 後續人員進用問題，先徵選局內、外從事交通工程、管理、交控及隧道機電等相關技術現職人員外，另逐年提報高考相關職系進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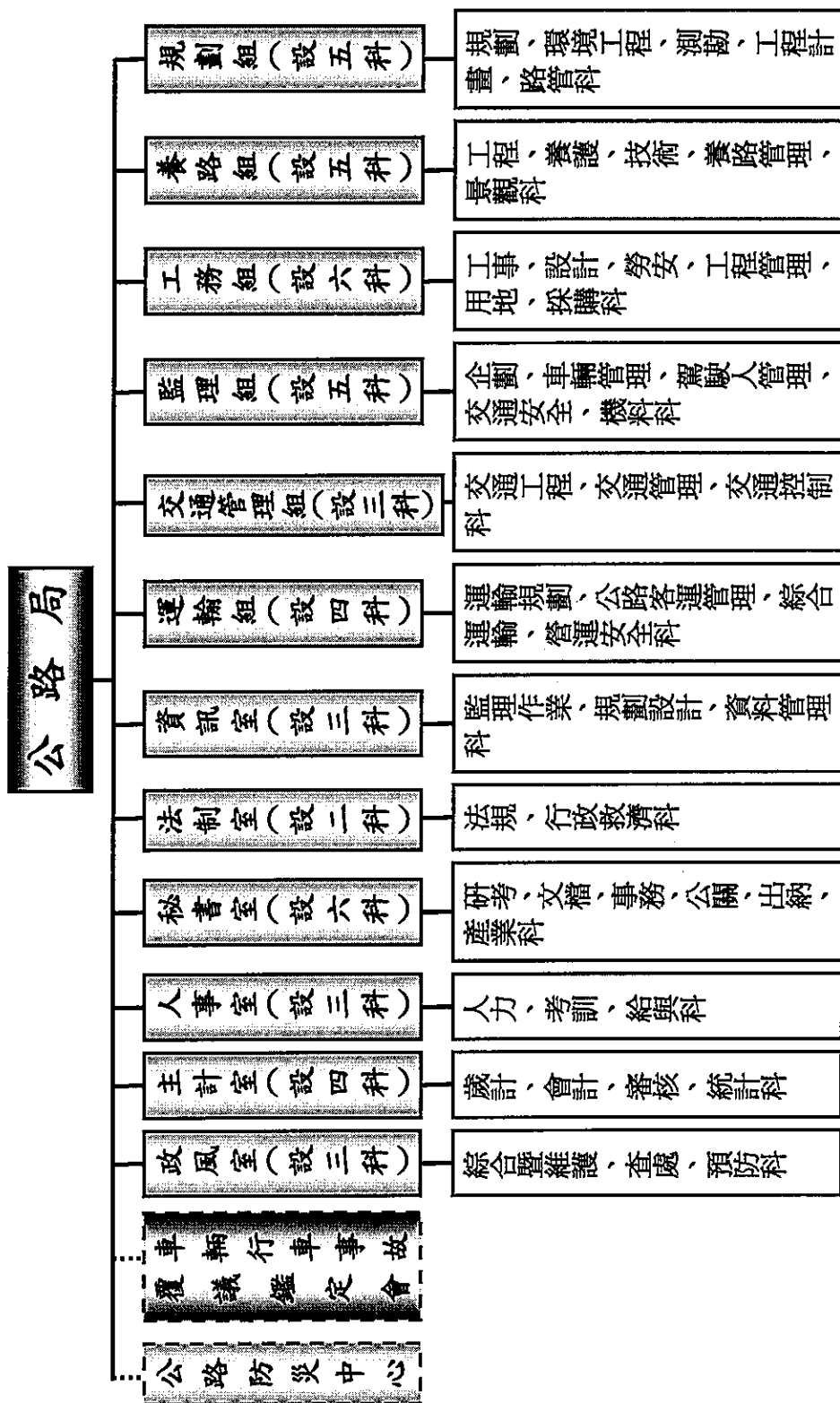
(二) 辦公廳舍問題

- 目前交工科辦公室已不敷使用，後續年底陸續進用之 5 名人員恐將無辦公處所可供使用。
- 因應明(102)年 1 月 1 日組改，在本局新辦公大樓尚未完成搬遷之前宜另覓臨時辦公廳舍，俾利交管組三科運作辦事。

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及權益工作保障工作分組報告

1. 本二工作分組業已召開 3 次會議，研議本局暨所屬新機關相關組織法規草案及員額並報交通部轉行政院。
2. 本局新機關編制表，前經人事行政總處初審並核定整理本，各組室配置員額經本二工作分組第 3 次會議討論定案，因暫行組織規程業經交通部轉行政院，爰本工作分組近期將召開會議，研商各組室職稱配置及職務歸系等事項，並將預為控管各組室職稱配置及員額，四級機關請比照預為規劃。
3. 為應局本部組改新成立交通管理組、運輸組、法制室及資訊室增設 1 個科業務之需，本局遇缺優先配置運管科、交工科、法制科及資訊室遞補。本（101）年遞補情形：運管科將分發高考 4 名，普考 1 名，另正工程司、幫工程司各 1 缺辦理外補，交工科高考 3 名，正工程司、幫工程司各 1 缺辦理外補，法制科高考分發 2 名，科員 1 缺外補。資訊室高考分發 5 名，工務員 1 缺外補。
4. 為利資位制人員轉任，本局建議銓敘部從寬認定轉任規定，計有：高員升資考准予比照高考轉任簡任職務、已具轉任簡任資格，惟轉任時所占職務為薦任九職等者，簡任資格得保留、佐級人員曾任士級 200 薪點以上年資得於第一職等提敘、占非跨資位職務人員轉任後占委至薦任職務得以曾任低一資位轉任起敘等 7 項已獲同意採納。未來將持續與銓敘部溝通，以爭取轉任人員權益。
5. 本局暨所屬人事單位業已對所屬同仁辦理二次客制化訪談，俟改制時程及待遇類型確定，將再作客制化訪談，以利同仁選擇轉任或繼續適用資位制。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本部組織架構(草案)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內部單位配置人力（草案）

單位	配置人力	人力來源			
		現有人數	空缺及支援 人力歸建	士級出 缺改置	其他
局長室	15	10	4	1	
總工程司室	15	7	6	2	
規劃組	50	39	8	3	
養路組	69	52	13	4	
工務組	75	39	11	4	21
監理組	62	37	14	4	7
交通管理組	50		28	9	13
運輸組	50		24	8	18
資訊室	35	19	12	4	
法制室	20		10	4	6
秘書室	70	55	6	2	7
人事室	32	27	4	1	
政風室	20	13	5	2	
主計室	48	48			
公路防災中心	11	11			
覆議會	3	3			
合計	625	360	145	48	72

採購科7人
用地14人

機料科7人

交工科13人

運管科18人

法制科6人

產業科7人

註：

1. 未來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預算員額625人，其中48人由士級出缺後改置。
2. 商調及申請考試分發職缺已列入現有人數中。
3. 本表人數不含派用、約聘僱、臨時人員及工友。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籌備小組第3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01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局4樓第2會議室

主席：趙副局長興華

趙興華

記錄：李慧員

出席（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欄
總 工 程 司	吳 進 興	吳進興
主 任 秘 書	黃 運 貴	
規 劃 組 組 長	李 忠 璋	李忠璋
養 路 組 組 長	陳 進 發	藍維恭代
新 工 組 組 長	夏 明 勝	夏明勝
用 地 組 組 長	簡 榮 標	簡榮標
機 料 組 組 長	李 志 中	陳銘華代
監 理 組 組 長	謝 界 田	高福財代
資 訊 室 主 任	陳 守 強	陳守強
秘 書 室 主 任	陳 玉 好	詹述如代
會 計 室 主 任	陳 慧 玲	吳秋英代
政 風 室 主 任	董 心 行	楊遵仁代
人 事 室 主 任	王 企 英	王企英
秘書室法制科科長	梁 世 智	梁世智

機關單位名稱	簽 名 欄	
	職 稱	姓 名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	幹事	葉銘呢
桃園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秘書	裕人明
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組員	曾國璋
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秘書	潘志榮
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技士	曹晏誌